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4〕2004250201号

东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3年11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3〕2011280201号）），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我局于2023年12月07日向你（单位）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上述文书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5000）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5000）。以上合计罚没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袁照华、房彬 联系电话：0769-22805322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行政处罚专用章)
2024年04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